

划定梅雨期不宜以环流 调整为主

在划定梅雨期的问题上,我们认为不宜以环流调整为重。理由如下:

1.在理论上,环流调整不是产生梅雨的全部原因。通过长期的天气学研究,发现梅雨与环流调整有关。但是环流调整是大尺度现象。而梅雨不但以阴雨时间长,而且以暴雨频繁为其特点;而任何暴雨都与中小系统有关,因此梅雨本身就是大、中、小不同尺度系统综合作用的结果。环流调整与梅雨之间的内部机制并没有被充分揭露出来,还有待更深入的研究。因此,在这种情况下,以环流调整为主来划定梅雨期是不妥当的。

2.在事实上,环流调整和梅雨之间并没有严格的一一对应关系。有少数年份,梅雨虽有,但环流调整却不明显;也有少数年份,虽然环流发生了调整,但梅雨却没有发生(不能把只下了十几毫米雨也当作梅雨!)。而如果本来是空梅,在环流调整上却当作有梅雨来研究,势必变得荒谬。

3.任何大型天气过程都和环流形势有关,如果梅雨标准以环流调整为主,则其它大型天气过程如连阴雨、寒潮等的标准也都应以环流调整为主了。这显然是行不通的。环流调整只能作为预报大型天气过程的着眼点,而不能作为划定大型天气过程的标准。

4.梅雨是一个反映天气实况的概念,因此各地的入梅期不尽相同。而环流调整是大范围现象,有时是半球现象,若以此为标准,则各地梅雨期应是相同的。这显然与事实相矛盾。因此划定梅雨期应以天气实况为主,环流调整为辅。

(岳阳地区气象台 林必元)

更 正

1.第10期第2页图2,8月1日应改为5日,后面的日期类推。

2.第10期第3页右面第三行“从图6可见”删掉。

梅雨讨论的几个问题

在《气象》上对梅雨问题组织专题讨论,是很必要的。梅雨的标准,不仅是个学术问题,也是气象业务建设的内容之一。在制订规划,确定科研课题,制定预报考核和评分办法,以至开展服务工作等方面,都要加以认真研究。因此,我希望不仅预报人员要积极参加这一问题的讨论,有关业务管理人员也应该关心和参加这一讨论。下面谈三个问题。

第一个问题,梅雨标准问题。目前这方面比较混乱,不仅台与台之间,台与站、站与站之间标准不一,甚至同一台站里,每个预报员之间也不统一。虽然各省管理部门也有各自的标准,但往往行不通。关键就是对梅雨问题自上而下缺乏确切的定义,这个定义如何定得全面、可行,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。建议组织各方面的力量,对梅雨这个问题进行专题研究,力争在较短期内能有所突破。

第二个问题,两段梅雨的问题。浙江群众中流传着这样的谚语:“小暑一声雷,倒转作黄梅”。倒黄梅这一概念应如何定义,何时开始何时结束?远的不说,就拿最近三年的情况来说吧。1978、1979年两年大旱,雨水少,梅雨期短,梅雨强度小。若先从单站天气特征考虑,用连续大到暴雨这一标准来确定,就难以确定梅雨期;若从天气形势转折来考虑,又如何进行预报质量评定呢?还有一个出梅问题,1980年划在哪里才合适呢?我们金华地区,地处浙江省中、西部,28°15'—29°45'N,118°—120°45'E,东西长265公里,南北宽165公里。这样小一块地方,有的认为应定在6月13—14日出梅,有的认为应定在7月上旬出梅,还有的认为今年有倒黄梅,8月的低温阴雨也应算梅雨期。究竟谁说有理?出梅问题似乎比入梅问题分歧少,但随着年代的增长,也出现了不少新问题,不能不引起重视。

第三个问题,梅雨范围问题。梅雨带的范围究竟有多大?讲梅雨是指长江中下游,我认为这也是大而化之。究竟东西跨几个经度,南北跨几个纬度,都应该加以明确。就浙江省来说,有的台站称梅雨,有的则叫汛期,所以就有一个哪些地区、什么范围叫梅雨才合适的问题。

(浙江金华地区气象台 郭文扬)